
东审期刊

2014年12月刊

第43期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4006-505-616

010-51265999

邮箱：ds@tax861.com.cn

网址：www.tax861.com.cn

目录

卷首语	5
致敬 2014 奋斗 2015	5
东审动态	6
东审机构（上海荣审）《2014 年最新财税政策解析会》成功举办	6
“东审机构 2015 财年年度起航大会暨目标责任合同签订会”成功举办	7
东审讲师团举办“税收筹划”内训会	13
东审《资本论坛》开启财税智慧新征程	16
开启财税智慧，促企业健康发展	21
东审机构举办“文化传媒业浅析”专题培训会	24
东审机构“2014 年最新财税政策精选解读”培训会火热开启	25
东审机构“2014 年最新财税政策精选解读”培训会圆满结束	28
东审机构举办《财税管控》客户服务会热烈开启	30
东审机构《财税管控》客户服务会之企业税务风险、稽查与筹划	33
东审机构《财税管控》客户服务会圆满结束	35
喜迎新年 东审入围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38
征期日期	39
2015 年 1 月份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39
总局公告	40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40
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	44
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47
关于发行 2014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53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54
关于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改革的若干意见	55
关于内地与澳门税务主管当局就两地税收安排条款内容进行确认的公告	57
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	57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	58
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	63
财税通知.....	67
关于进一步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	67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67
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	68
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8
财税新闻.....	71
2014 年税收政策与制度的重要调整.....	71
变化中的财技养成术.....	73
纳税咨询.....	75
新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特点.....	75
“纳税调整后所得”的填报要点和解析.....	75
专项申报往年的资产损失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78
北京国税涉税热点问题在线解读选编.....	79
“微型”还是“微利”税收优惠有别.....	82
企业所得税之税基优惠：加计扣除等优惠的基本规定.....	83

卷首语

致敬 2014 奋斗 2015

百花开锦绣，万马起云烟。在冬日和煦的丝丝暖阳里，在腊梅盛开的幽幽花香中，充实而精彩的 2014 年已渐行渐远，美好而令人向往的 2015 年悄然来到我们的身边。

面对渐渐远去的 2014 年，在此，向辛勤工作的东审同仁道一声：辛苦啦！向一直默默支持东审发展的各界朋友、新老客户道一声：谢谢您！

新年，新气象，同样精彩的 2015 年，你们共同携手再创新辉煌！



东审动态

东审机构（上海荣审）《2014年最新财税政策解析会》成功举办

2014年12月5日上午9:00，东审机构上海公司（上海荣审）《2014年最新财税政策解析会》在上海区经理孙爱萍老师及会务组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成功举办。

为客户一个舒适的培训环境，早上7点，会务组人员便到达会场、布置会场。上海寒冷的天气也丝毫不会影响客户的热情，有的客户8:30便已到达培训会场。



客户签到处



财税实务专家王玲老师详细解读



客户认真听讲



王玲老师解答客户财税问题

上午结束后，经过短暂的午休，迎来了神秘的微信抽奖，客户纷纷拿出手机，积极参与到游戏当中，在游戏中，客户不只收获了幸运，更是体会到了真正“好玩、好用”的东审，个个脸上洋溢着快乐的光芒。



整个“解析会”中充满着智慧，感谢王玲老师的精彩财税政策解读，感谢新老客户的积极参与。2015 新的财年已经开始，东审机构上海公司（上海荣审）全体员工会以认真的态度、专业的知识让客户财税问题“零烦恼”！

2015，荣审与您在一起，加油！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4/12/06

“东审机构 2015 财年年度起航大会暨目标责任合同签订会”成功举办

2014 年 12 月 9 日“东审机构 2015 财年年度起航大会暨目标责任合同签订会”于崇文门黄河京都大酒店成功举办。

上午 8 点半，会议正式开始会上介绍了新加入东审的小伙伴；对晋升和获奖的员工给予表彰并颁发了锦旗和奖金；对完成目标任务区域的员工双倍发放期权对赌金。

会上还介绍了评选出的 12 月份职工代表团；东审党支部书记余建为积极参与北注协举办庆祝建国 65 周年文艺演出活动的员工颁奖。产品中心总经理王洪玉老师为“东审第一届财税知识竞赛笔试阶段”前十名颁发证书及奖金。



2013 许下承诺，2014 收获硕果

相信自己、相信同伴、相信东审

一份坚定的信念，他们为自己赢得未来



因为未知才有激情、有梦想敢于拼搏
爱拼就会赢



任性，所以他们自由奔放
任性，所以他们敢于挑战
任性，所以他们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

此次起航会上，更是明确了 2015 年东审的目标和发展方向，并定向到各大区、分区、部门乃至个人。东审全员人人有目标，人人懂方向。2015 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必能为中国民营企业提供更加全面的财税托管服务，让客户企业省心、放心，让客户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



北一大区核心骨干代表签定目标责任合同



三元桥大区核心骨干代表签定目标责任合同



东大区核心骨干代表签定目标责任合同



北二大区核心骨干代表签定目标责任合同



四大区核心骨干代表签定目标责任书



营销一中心核心骨干代表签定目标责任书



营销二中心核心骨干代表签定目标责任合同

东审客户企业领导莅临参观





2015 新财年，新起点，我们一起加油！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4/12/09

东审讲师团举办“税收筹划”内训会

新年伊始，为更好的迎接 2015，为客户提供超值服务，东审讲师团特举办“税收筹划”内训会。

12 月 12 日 14:00 由东审机构产品中心总经理、东审讲师团负责人王洪玉老师主讲的

“税收筹划”内训会在东审“918”培训室正式开始。



王老师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拥有十多年审计、税务和咨询经验，是东审机构实战讲师，擅长企业税收筹划、税务风险分析、税务稽查、以及企业组织架构的涉税研究。



主讲王洪玉老师

俗话说“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王老师以专业的水准、通俗的语言向学员诠释怎样运用税务筹划，以及做税收筹划所应具备那些专业知识，怎样去学习和积累这些知识，以便于全面提高学员自身的价值及执业能力，更好的服务客户。

税收筹划对专业知识涉及面要求非常高，通过此次培训会也正使学员对税务筹划有了一个更深的理解，并找到了学习的途径和方法，每个人都收获满满。



认真学习

东审以为客户提供“超值服务”，让中国民营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为目标，东审还会继续举办此类培训活动，以加强员工专业知识的学习和专业素质的提升。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4/12/12

东审《资本论坛》开启财税智慧新征程

2014年12月16日8:30 很多企业家朋友、财务高管齐聚崇文门新侨饭店五层会议厅，为期2天的东审机构老客户服务会——东审《资本论坛》第八期正式开启。



本期《资本论坛》分享主题一：管理报表设计方案。

解读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让企业负责人清晰透彻地了解自己企业的财务状况，为投资做出决策；帮助企业设计合理的财务方案，为企业做出资金预测，让企业无后顾之忧。

主分享师李丽老师用通俗的语言、生动形象的举例告诉企业家朋友们如何用财务思维去看懂、看透“三张报表”；告诉企业财务人员什么样的财务报表才是老板真正需要的报表。使老板与财务人员“同频”，从而推动企业做大做强，稳健成长。



李丽老师精彩分享

分享主题二：股权激励。

主分享师陈皓老师从股权激励的概念、适用范围、股权的性质，股权激励方案设计中存在的问题，股权分配比例几个方面阐述股权激励。破解股权激励核心难题，告诉企业家朋友如何做企业的主人，如何留住企业核心员工，如何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如何让员工与企业一条心，使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陈皓老师精彩分享

美好的时光总是过的很快，一天的分享会结束，很多与会朋友意犹未尽，明天精彩继续！



财务人员咨询财税专家王洪玉老师



小小游戏 联动企业家朋友们



热烈欢迎讲师进场



东审机构合伙人时志军老师分享



企业家朋友纷纷表示想进一步学习





认真服务客户的助教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4/12/16

开启财税智慧，促企业健康发展

——东审机构第八期《资本论坛》圆满结束

12月16日至17日，为期2天的东审机构《资本论坛》第八期在崇文门新侨饭店五层会议厅成功举办。

继16日东审资深讲师李丽老师的“管理报表设计方案”和陈皓老师的“股权激励”之后，17日王洪玉老师与李丽老师又分别给与会朋友们分享了“税务风险管控”和“资金安全管控”、“应收账款管理体系”。



一些企业老板不重视内部控制与税务风险，对内控与税务风险防控不严，最终导致企业遭受财务损失、法律制裁和名誉损失，甚至是破产。

王洪玉老师从纳税信用管理、财务报表涉税分析、税务风险防范措施三方面，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的分析，指出企业应如何正确应对各种类型的税务稽查，如何依法规避纳税风险，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从而降低企业的涉税风险。



王洪玉老师精彩分享

李丽老师则明确指出加强内控对企业资金安全的重要性。现代商业社会中，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越来越多的企业都面临“销售难，收款更难”的双重困境，“应收账款管理体系”更使与会财务人员豁然开朗。



李丽老师精彩分享

当下市场竞争环境日益复杂，客观上也要求企业及其决策者能够意识到风险与内控的重要性，降低企业风险提升市场竞争力，这是每一家企业面临的挑战。东审作为一家专业的财税托管连锁机构，以让中国民营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为目标，每期的资本论坛分享会上，都会分享财税相关内容，更深层次的股权激励及薪酬制度等会在东审“资本联盟”上为企业家逐一分享、落地，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欢迎企业家朋友们走进东审“资本论坛”



魏老师给与会朋友送大礼

参加资本论坛的朋友都可以享受到东审超值服务大礼包



企业家朋友们天积极学习 笔记、录音、拍照



认真的助教们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4/12/17

东审机构举办“文化传媒业浅析”专题培训会

12月19日下午1:00,高艳老师的《文化传媒业浅析》课程在新世界写字楼B座918培训室与新老客户见面。

高艳老师是东审魏公村区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凭借自己多年的工作经验和对文化传媒业的了解详细阐述了文化传媒行业的特点及税收优惠政策。

此次培训是东审机构的一次分行业培训,参会人员全部为文化传媒企业的财务人员。培训休息期间,大家也在认真沟通、相互交流,纷纷表示“高老师的课程让他们收获颇丰;和同行交流也是一个难得的机会;且借此机会,还准备建立一个文化传媒行业交流群,方便日常工作的交流与沟通”。



主讲高艳老师 客户认真听讲

东审作为一家专业的财税托管连锁机构，以让中国民营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为目标，不断追求创新，让客户享受更优质的服务。该类分行业培训会将会继续举办，以后房地产行业、施工行业、零售业、餐饮业、科技行业等行业的培训会陆续跟大家见面，相信分行业培训不仅能让企业财务人员更加系统的学习，同时也有利于各行业财务人员的相互沟通、交流和学习！

希望更多的财税人员走进东审沙龙，感受东审不一样的财税服务！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4年12月19日

东审机构“2014年最新财税政策精选解读”培训会火热开启

2014年12月23日东审机构“2014年最新财税政策精选解读”培训会于北京大学医学部会议中心火热开启。



2014年在国家税收全新汇缴管理背景下，诸多促增长、调结构的典型刺激性政策如何落地？41张全裸式申报表填报、如何管控风险并降低税负？2014年国家又出台了哪些所得税政策？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哪些新的变化和难点？……汇算清缴工作千头万绪，为了帮助企业捋清思路，使得企业能够及时了解各种政策变化，并灵活运用，东审机构特举办“2014年最新财税政策精选解读”培训会。

此次培训会，在东审历次培训会中规模最大，人数最多。特分两场举办，即23号、24号每天分别一场。由东审机构资深财税专家、税收实务首席研究员王玲老师授课。



王玲老师有 30 多年税收一线工作实践和教学经验。擅长财税实务互动咨询、培训和税务健康检查;在全国各地上门咨询回访过数百家国内知名企业，做过近百次全国范围内的专业财税培训和大型集团内训，涉及多个行业。



签到

上午 9:00 千人会场座无虚席，在大家热切的期盼中培训会正式开会。

王老师从纳税信用评价对企业的影响、全国营改增后若干政策的补充、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新政策应用、流转税企业所得税重点政策解析等几方面对 2014 年最新财税政策进行精选解读，帮助企业梳理清晰 2014 年发布的最新税收政策，并且深度分析和领会政策精神，从而帮助企业有效规避纳税风险，及时享受各种税收优惠。



本次培训另设财税答疑专场，由王玲老师及东审高级财税顾问专家团队现场答疑解惑，为企业财务人员在帐务处理、涉税风险等方面逐一解答、指导。

下午 17:30 会议结束，各位与会财税人员意犹未尽，收获满满！

24 号（明天）上午 9:00 东审机构“2014 年最新财税政策精选解读”培训会第二场将准时开始，希望更多的财税人员走进东审，感受东审专业的、超值的财税服务。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4/12/23

东审机构“2014 年最新财税政策精选解读”培训会圆满结束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为期两天的东审机构“2014 年最新财税政策精选解读”培训会圆满结束。



为期两天

的培训会，千人会场，

场场爆满，受到参会人员的热烈欢迎。在这两天中，资深财税专家、税收实务首席研究员王玲老师对 2014 最新财税政策做了精确解读，也为参会人员提出的一些问题进行了答疑解惑，培训会效果良好，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财务总监 张总

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东审的专业、认真、负责受

到了客户的认可，很多客户跟东审预约了 2015 年的审计、财税咨询等服务。东审为回馈新老客户的信任与支持，也为与会客户送上大好福利。凡是完成预约的客户即可享受价值 9800 元《财务智慧研修班》、《资本论坛》培训课程，以提升企业财务人员的财税管理思维；让企业财务人员从记账会计提升为老板战略伙伴。

现场答疑

东审作为一家专业的财税托管链锁机构，让客户财税问题“零烦恼”为目标，不断追求创新，研发新产品，为企业提供可持续性服务，同时为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左) 辛苦认真的会务组 (右) 签到



马老师为微信抽奖幸运观众发奖品



马老师为与会客户送上圣诞大礼



客户走进会场

(左) 与会人员争先预约财税服务 领取圣诞大礼 (右) 时老师解答客户疑问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4/12/24

东审机构举办《财税管控》客户服务会热烈

开启

2014年12月28日,阳光明媚、晴空万里是北京冬日里少有的好天气,各位企业老板、财务高管放弃舒适的休息时间,准时来到东审总部银网中心B座19层《财税管控》课堂。

东审机构《财税管控》课程,是由东审财税专家团队总结多年一线实战经验的精粹,并结合具体案例,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特视角出发为企业老板及财务总监量身打造的一场财税智慧盛宴,旨在帮助老板建立财务思维,协助企业落地账、钱、税体系,助力民营企业安全转型升级!

本次服务会将持续3天,由东审机构资深讲师崔军胜老师、李丽老师、王洪玉老师主讲。

今天,崔军胜老师、李丽老师也不负众望,以精练的语言,利用大量的实际案例,分享给与会朋友的全是干货。



崔军胜老师分享主题: 战略财税规划

企业战略有了定位,财务战略才能跟进。企业怎么定位,通过什么方法,利用那些方式,如何构建企业自己的黄浦军校?



李丽老师分享主题：资金体系（安全、预测、信用）

有计划、有规划、有总结的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体系，保障企业快速、健康发展。

各位企业家朋友也表示受益匪浅，将结合讲师所授方法结合自己企业情况，尽快制定适合自己企业的方案，并实施落地。



与会朋友分组讨论





分享

下午 17:30 课程结束，但企业家的热情不减，明天王洪玉老师的精彩分享继续。欢迎更多的企业家朋友、财务高管走进东审《财税管控》，老板学习建立财务思维、财务学习建立老板思维，让企业赚钱与安全同步！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4/12/28

东审机构《财税管控》客户服务会之企业税务风险、稽查与筹划

2014年12月29日上午9:00东审机构《财税管控》客户服务再次准时开讲。

今天的主讲师为东审产品中心总经理王洪玉老师，王老师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东审机构高级合伙人，拥有多年审计、税务和咨询经验，多次受邀为企业进行内训，长期致力于企业税务实践研究，擅长企业税收筹划与规划。



王洪玉老师分享主题为：税务体系。

王洪玉老师通过分析税法环境，列举大量真实案例，结合有效的税务法规文件用生动的语言，让深刻的道理浅显易懂，复杂的难题溶解于简单的故事中。王老师一天的讲解中，使企业家朋友及财务高管了解到当前的税法环境，认清了企业存在的风险，同时学会了怎样制定税务风险防范措施。在谈到税务稽查时，王洪玉老师提出要：“分析原因、知其手段、关注结果”。通过详细讲解，与会老板、财务高管了解到在面临税务问题时正确的解决办法。在现今的经济环境下，追求企业利益最大化，进行税收筹划是每个企业必须要做的，而正确认识税收筹划，理清筹划思路显的尤为重要。王老师为大家做了详细讲解，帮助企业全面掌握企业的各个经营环节、各个税种的纳税筹划具体方法。



一天的课程结束,对于与会朋友来说,在东审《财税管控》课堂上又度过了充实的一天。来到东审,意味着学习,意味着收获,意味着新思路… …让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4/12/29

东审机构《财税管控》客户服务会圆满结束

2014年12月30日,为期3天的东审机构《财税管控》客户服务会圆满结束。



前两天分享的《战略财税规划》、《资金体系》、《税务体系》让大家耳目一新,在企业战略、财务战略、税务等方面有了更多新的想法。今天李丽老师分享的《财务体系》更是让大家对企业财务管理的重要性有了新的认识。



大多数中小企业财务管理重视不够，财务战略与企业战略不匹配、历史遗留问题严重，事后避税风险巨大、面对企业高速发展，财务如何转型？李丽老师的分享中，告诉大家财务与老板应如何建立无缝对接，让财务成为企业真正的核心，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从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控制成本，规范流程，增强企业的应变能及提升企业竞争力。



在快乐的气氛中学习、分享、讨论、咨询

企业初期拼业务，转型升级靠财务。东审作为一家专业的财税托管机构，努力探索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财税难题解决方案，以专业能力帮助客户解决问题，帮助客户实现经营发展中的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

此次课程解决了那些问题，他们又是怎么说的。



财务的辛苦看在眼里，但财务提供的报表不是我想要的。

对于此次课程非常认同与重视。同时相信东审的快速发展、转型升级有很多东西是可借鉴和可复制的。



企业财务与销售间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业务流程与财务流程不对接，粗放的财务管理不能给业务提供支持。



老板：对财务这块是文盲，3天的学习，在理论上有了提升。不懂财务的老板不是好老板，财务是公司的核心，心脏跳了公司才能发展壮大。

公司以前以销售为主，现在方向重新调整，必须以财务为主。

财务：经过3天的学习，发现了很问题。希望把所学到的，实际运用到公司当中。

财务：经过3天的学习，发现了



非常感谢东审，感谢李丽老师，讲课方式最易让人接受，直观，通俗易懂，从中受益非浅



把企业从核算的角度更精准化，把企业构架搭好，让老板得到更多的利益，合理的减少税负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4/12/30

喜迎新年 东审入围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2014年12月05日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在国内公开招标，及发布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15-2016年度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定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通过严格评标方法和标准，分别从价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能力、业绩、服务承诺、诚信情况、小微企业、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序对投标事务所进严格评标。

12月31日公布中标结果：其中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成功中标。

中标事务所即可按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要求，提供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服务。

东审做为一家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百强税务师事务所、AAA级税务资质事务所、评估公司在北京排名30强的事务所，做为一家专业的财税托管连锁机构，为客户财税问题零烦恼一直不懈努力，让越来越多的企业享受东审专业的服务。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4/12/31

征期日期

2015 年 1 月份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月份	申报期	入库期	税种	备注：（申报期、入库期以下统称为“征期”）
1 月	1-13日	1-13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	征期内1-3日为节假日，顺延三天至13日
			印花税年度申报	
	1-19日	1-19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征期内1-3日为节假日，顺延三天至18日为周日，再顺延至周一19日
		申报后三日内	按季度申报缴纳的增值税预缴税款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30日	1-30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1-31日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备注：

1. 实行季度预缴的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期为每年 1、4、7、10 月，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2. 在国家税务局实行按季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或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缴纳（预缴）期限同各月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征期一致。
3. 此表内所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包含了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此表未包括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按次缴纳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期和入库期。
5. 此表未包括保险机构代收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报告和解缴税款的期限。
6. 此表未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的入库期。
7.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相同。
8. 此表备注栏内无文字说明的，为正常申报期和入库期。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3 号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11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3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4 年 12 月 2 日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车辆购置税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车辆购置税的征税、免税、减税范围按照车辆购置税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纳税人应到下列地点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

（一）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车辆登记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四条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第五条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应自购买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应自进口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应自取得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

第六条 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其免税条件消失的，纳税人应在免税条件消失之日起 60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申报纳税。

免税车辆发生转让，但仍属于免税范围的，受让方应当自购买或取得车辆之日起 60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申报免税。

第七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纳税人身份证明；

- (二) 车辆价格证明;
- (三) 车辆合格证明;
- (四)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 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以下简称完税证明)正本原件;

(二) 未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完税证明正本原件及有效证明资料。

第九条 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按照以下情形确定:

(一) 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含增值税税款;

(二) 纳税人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

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三) 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计税价格为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

(四) 纳税人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五) 国家税务总局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六) 进口旧车、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损的车辆、库存超过3年的车辆、行驶8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纳税人无法提供车辆有效价格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七) 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自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使用年限未满10年的,计税价格以免税车辆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为基准,每满1年扣减10%;未满1年的,计税价格为免税车辆的原计税价格;使用年限10年(含)以上的,计税价格为0。

第十条 价外费用是指销售方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基金、集资费、违约金(延期付款

利息)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存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保管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销售方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第十一条 最低计税价格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依据机动车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提供的车辆价格信息,参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核定的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是指除本办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车辆之外的情形。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计税价格,征收税款,核发完税证明。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已经办理纳税申报车辆的征管资料及电子信息按规定保存。

第十五条 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纳税人申请退税:

- (一)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
- (二) 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
- (三)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的情形。

第十六条 纳税人申请退税时,应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以下简称退税申请表),由本人、单位授权人员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按下列情况分别提供资料:

(一)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

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 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

(三)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的情形,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或者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自纳

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按已缴纳税款每满1年扣减10%计算退税额;未满1年的,按已缴纳税款全额退税。

其他退税情形,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计算退税额。

第十八条 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减)税手续时,应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和《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以下简称免税申报表),除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供下列资料: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分别提供机构证明和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提供订货计划的证明;

(三)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提供车辆内、外观彩色5寸照片;

(四)其他车辆,提供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九条 车辆购置税条例第九条“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是指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的车辆。

第二十条 纳税人在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申报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据免税图册对车辆固定装置进行核实无误后,办理免税手续。

第二十一条 需要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机动车生产企业或者纳税人按照规定填写《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表》(以下简称车辆信息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车辆有关资料及信息,国家税务总局定期审核下发免税图册。

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完税证明管理,不得交由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核发。主管税务机关在税款足额入库后发放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不得转借、涂改、买卖或者伪造。

第二十三条 完税证明分正本和副本,按车核发,每车一证。正本由车主保管,副本用于办理车辆登记注册。

税务机关积极推行与车辆登记管理部门共享车辆购置税完税情况电子信息。

第二十四条 购买二手车时,购买者应当向原车主索要完税证明。

第二十五条 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车主在补办完税证明时,填写《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表》(以下简称补办表),分别按照以下情形予以补办:

(一)车辆登记注册前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纳税人提供的

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联次或者主管税务机关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留存联次或者其电子信息、车辆合格证明补办；

(二)车辆登记注册后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车主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核发完税证明正本(副本留存)。

第二十六条 完税证明内容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时,纳税人可以到发证税务机关办理完税证明的更正。

第二十七条 完税证明的样式、规格、编号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并印制。

第二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税源管理。发现纳税人不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纳税申报表、补办表、退税申请表、免税申报表、车辆信息表的样式、规格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另行下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自行印制使用,纳税人也可在主管税务机关网站自行下载填写使用。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27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 32 号

《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4 年 11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度第 3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王军

2014 年 12 月 2 日

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一般反避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税务机关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

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对企业实施的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获取税收利益的避税安排，实施的特别纳税调整。

下列情况不适用本办法：

- （一）与跨境交易或者支付无关的安排；
- （二）涉嫌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以及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

第三条 税收利益是指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第四条 避税安排具有以下特征：

- （一）以获取税收利益为唯一目的或者主要目的；
- （二）以形式符合税法规定、但与其经济实质不符的方式获取税收利益。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以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的类似安排为基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实施特别纳税调整。调整方法包括：

- （一）对安排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重新定性；
- （二）在税收上否定交易方的存在，或者将该交易方与其他交易方视为同一实体；
- （三）对相关所得、扣除、税收优惠、境外税收抵免等重新定性或者在交易各方向重新分配；
- （四）其他合理方法。

第六条 企业的安排属于转让定价、成本分摊、受控外国企业、资本弱化等其他特别纳税调整范围的，应当首先适用其他特别纳税调整相关规定。

企业的安排属于受益所有人、利益限制等税收协定执行范围的，应当首先适用税收协定执行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立案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应用各种数据资源，如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评估、同期资料管理、对外支付税务管理、股权转让交易管理、税收协定执行等，及时发现一般反避税案源。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存在避税嫌疑的，层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复核同意后，报税务总局申请立案。

第九条 省税务机关应当将税务总局形成的立案申请审核意见转发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总局同意立案的，主管税务机关实施一般反避税调查。

第三章 调查

第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实施一般反避税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

知书》。

第十一条 被调查企业认为其安排不属于本办法所称避税安排的，应当自收到《税务检查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下列资料：

- （一）安排的背景资料；
- （二）安排的商业目的等说明文件；
- （三）安排的内部决策和管理资料，如董事会决议、备忘录、电子邮件等；
- （四）安排涉及的详细交易资料，如合同、补充协议、收付款凭证等；
- （五）与其他交易方的沟通信息；
- （六）可以证明其安排不属于避税安排的其他资料；
- （七）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企业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供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提供，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延期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税务机关同意企业的延期申请。

第十二条 企业拒绝提供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核定。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实施一般反避税调查时，可以要求为企业筹划安排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筹划方）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一般反避税调查涉及向筹划方、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调查取证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第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企业、筹划方、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资料，可以采用现场调查、发函协查和查阅公开信息等方式核实。需取得境外有关资料的，可以按有关规定启动税收情报交换程序，或者通过我驻外机构调查收集有关信息。涉及境外关联方相关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也可以要求企业提供公证机构的证明。

第四章 结案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根据调查过程中获得的相关资料，自税务总局同意立案之日起 9 个月内进行审核，综合判断企业是否存在避税安排，形成案件不予调整或者初步调整方案的意见和理由，层报省税务机关复核同意后，报税务总局申请结案。

第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税务总局形成的结案申请审核意见，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 （一）同意不予调整的，向被调查企业下发《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二) 同意初步调整方案的, 向被调查企业下发《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三) 税务总局有不同意见的, 按照税务总局的意见修改后再次层报审核。

被调查企业在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下发《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被调查企业在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 但是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后认为不应采纳的, 应将被调查企业的异议及不应采纳的意见和理由层报省税务机关复核同意后, 报税务总局再次申请结案。

被调查企业在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 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后认为确需对调整方案进行修改的, 应当将被调查企业的异议及修改后的调整方案层报省税务机关复核同意后, 报税务总局再次申请结案。

第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税务总局考虑企业异议形成的结案申请审核意见, 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 同意不应采纳企业所提异议的, 向被调查企业下发《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二) 同意修改后调整方案的, 向被调查企业下发《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三) 税务总局有不同意见的, 按照税务总局的意见修改后再次层报审核。

第五章 争议处理

第十九条 被调查企业对主管税务机关作出的一般反避税调整决定不服的, 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法律救济。

第二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作出的一般反避税调整方案导致国内双重征税的, 由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解决。

第二十一条 被调查企业认为我国税务机关作出的一般反避税调整, 导致国际双重征税或者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征税的, 可以按照税收协定及其相关规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2 月 1 日前税务机关尚未结案处理的避税安排适用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

现将《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发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7 日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规范税务机关、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征纳行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是指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个人)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以下统称被投资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或股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转让是指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出售股权;
- (二) 公司回购股权;
-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被投资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 (四) 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
- (五) 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
- (六) 以股权抵偿债务;
- (七) 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第四条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第五条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第六条 扣缴义务人应于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被投资企业应当详细记录股东持有本企业股权的相关成本,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股权转让有关的信息,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章 股权转让收入的确认

第七条 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第八条 转让方取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违约金、补偿金以及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等,均应当并入股权转让收入。

第九条 纳税人按照合同约定,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取得的后续收入,应当作为股权转让收入。

第十条 股权转让收入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 (一)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 (二)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三) 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 (四) 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一)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其中,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二)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三)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四)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五) 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六) 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一) 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

(二) 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

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四）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一）净资产核定法

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 20%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纳税人提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6 个月内再次发生股权转让且被投资企业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上一次股权转让时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此次股权转让收入。

（二）类比法

1.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2.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企业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三）其他合理方法

主管税务机关采用以上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存在困难的，可以采取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第三章 股权原值的确认

第十五条 个人转让股权的原值依照以下方法确认：

（一）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税务机关认可或核定的投资入股时非货币性资产价格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三）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具备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按取得股权发生的合理税费与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四）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以转增额和相关税费之和确认其新转增股本的股权原值；

（五）除以上情形外，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避免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原则合理确认

股权原值。

第十六条 股权转让人已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该股权受让人的股权原值以取得股权时发生的合理税费与股权转让人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股权转让收入之和确认。

第十七条 个人转让股权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股权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股权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股权原值。

第十八条 对个人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转让部分股权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股权原值。

第四章 纳税申报

第十九条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一) 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 (二) 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
- (三) 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
- (四) 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
- (五) 本办法第三条第四至第七项行为已完成的；
- (六) 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纳税(扣缴)申报时，还应当报送以下资料：

- (一) 股权转让合同(协议)；
- (二) 股权转让双方身份证明；
- (三) 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需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或土地房产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 (四) 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证明材料；
- (五)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被投资企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与股权变动事项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会议纪要等资料。

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当在次月 15 日内向

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及股东变更情况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被投资企业核实其股权变动情况，并确认相关转让所得，及时督促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履行法定义务。

第二十三条 转让的股权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按照结算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加强与工商部门合作，落实和完善股权信息交换制度，积极开展股权转让信息共享工作。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电子台账，将个人股东的相关信息录入征管信息系统，强化对每次股权转让间股权转让收入和股权原值的逻辑审核，对股权转让实施链条式动态管理。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落实好国税部门、地税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制度，不断提升股权登记信息应用能力。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日常管理和税务检查，积极推进股权转让各税种协同管理。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被投资企业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扣缴）申报和报送相关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中介机构参与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限售股，以及其他有特别规定的股权转让，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行 2014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6 号

2014 年中国印花税票《岭南钩沉》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4 年印花税票以岭南文化为主题，遴选了九个呈现岭南文化特质和内涵的典型历史场景，展现了岭南文明开端、与中原文化逐步融合、繁荣发展和走向世界的历史进程。

《岭南钩沉》印花税票一套 9 枚，各面值（图名）分别是：1 角（岭南钩沉·马坝史光）、2 角（岭南钩沉·百越衍蕃）、5 角（岭南钩沉·南越肇建）、1 元（岭南钩沉·广信初开）、2 元（岭南钩沉·冼太安民）、5 元（岭南钩沉·南华禅音）、10 元（岭南钩沉·梅关古道）、50 元（岭南钩沉·海上丝路）、100 元（岭南钩沉·侨贯东西）。

印花税票图案左上角印有面值，上方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字样，左下角印有各面值图名，右下角印有“2014（9-X）”，表明版别和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的顺序号。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4 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30mm×50mm，齿孔度数为 13.5×13.5，每张 20 枚，成品尺寸 180mm×240mm，左右两边出孔到边。各面值包装均为 100 张一包，5 包一箱，每箱共计 10000 枚（20 枚×100 张×5 包）。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椭圆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图案右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
- （四）每版税票喷 7 位连续墨号；
- （五）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四、2014 年印花税票发行量

2014 年印花税票《岭南钩沉》共发行 6550 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

1 角票 400 万枚、2 角票 500 万枚、5 角票 450 万枚、1 元票 200 万枚、2 元票 400 万枚、5 元票 2700 万枚、10 元票 700 万枚、50 元票 600 万枚、100 元票 600 万枚。

五、其他有关事项

2014 年印花税票自公告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中国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2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9号

为配合消费税制度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在增值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中增加《部分产品销售统计表》（表式见附件），由从事轮胎、酒精、摩托车等产品生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二、本公告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部分产品销售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2月15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附件

部分产品销售统计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	栏次	销售数量	销售额
产品名称			
一、轮胎	1=2+3		
其中：子午线轮胎	2		
斜交轮胎	3		

二、酒 精	4=5+6+7		
其中：用于乙醇汽油的酒精	5		
食用酒精	6		
其他酒精	7		
三、摩托车（排量<250毫升）	8		

填表说明：

- 一、本表由生产轮胎、酒精、摩托车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月填报。
- 二、本表“销售数量”的计量单位：轮胎为条；酒精为吨；摩托车为辆。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改革的若干意见

税总发〔2014〕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要求，现就税务部门推进税务登记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思路

推进税务登记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是落实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便利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的重大举措，也是税务部门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工作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对“三证合一”改革工作的认识，积极谋划，为改革提供动力，主动作为，不断探索登记制度便利化，切实方便市场主体，加强税源管控，降低征纳成本，提高税务行政管理效率，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推进“三证合一”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大力推进“三证联办”、积极探索“一证三码”、最终实现“一证一码”。“三证合一”的试点工作将由国务院有关部门部署进行。在正式推开“一证一码”之前，可以“三证联办”、“一证三码”等形式作为过渡。“三证联办”是现行法律框架内“三证合一”较好的实现形式。一窗受理、三证同发，实现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联合办理，简化办证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方便市场主体，降低社会成

本和行政成本。“一证三码”是推进“三证合一”的重要形式。一个证照、三个代码，形式上更符合“三证合一”要求，方便市场主体，也有利于整合部门资源，提高部门间信息共享水平，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统一对市场主体的事后监管。

二、主要形式

（一）“三证联办”

“三证联办”是指工商、质监、国税、地税部门实现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联办同发。即由一个窗口单位归口受理申请表和申请资料，一次性采集信息，并共享至联合办证部门，限时反馈；各部门收到申请信息、材料后，按照职责分工，同时启动复查审办，准予登记的，一并制作“三证”，并反馈受理窗口；受理窗口一次性将“三证”发放申请人，部门间实现数据互换、档案共享、结果互认。

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现行各部门行政管理职责、证件式样、赋码规则，协调相关部门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实施“三证联办”。

（二）“一证三码”

“一证三码”是工商、质监、国税、地税部门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共同赋码，向市场主体发放包含“三证”功能三个代码的证照，简称“一证三码”。即由一个窗口单位归口受理申请表和申请资料，一次性采集信息，并共享至联合办证部门，限时反馈；各部门收到申请信息、材料后，按照职责分工，同时启动复查审办，准予登记的，分别按本部门赋码规则进行证照赋码，并反馈受理窗口；受理窗口制作“一证三码”的证照发放申请人，部门间实现数据互换、档案共享、结果互认。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三证合一”是中央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便利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的重大举措，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深刻领会，切实提高对此项改革工作的认识，加强领导，认真落实。

（二）于法有据，稳步推进。“三证合一”改革要在法律法规框架内依法推进。当前，作为过渡各地税务机关要大力推进“三证联办”，积极探索“一证三码”试点工作，为实现“一证一码”改革创造条件。

（三）积极配合，规范流程。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工作，努力攻坚克难，扎实推进改革。无论是“三证联办”还是“一证三码”，均要制定严格的流程规范，强化风险管控，确保安全高效，推进信息共享。

（四）加强宣传，及时反馈。要做好对纳税人的宣传工作，充分运用各种媒体，让广大

纳税人了解、说明此项改革创新的意义和可以依其带来的便利。同时，要加强对此项改革信息与数据的统计分析，运用分析成果，及时指导和改进工作。此外，相关工作情况、问题及改进建议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2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内地与澳门税务主管当局就两地税收安排条款内容进行确认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8号

2014年6月，中国内地税务主管当局代表与澳门税务主管当局代表在澳门，就《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有关条款规定的理解及执行问题进行了磋商。双方税务主管当局代表分别于2014年9月23日和2014年10月20日通过换函对磋商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规定予以确认。现将确认内容公告如下：

《安排》第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双方主管当局认同的机构：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指“澳门金融管理局”、“退休基金会”和“社会保障基金”；

在内地，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2月18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2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号），现对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36号）附件2《酒及酒精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名称变更为《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删除表中“酒精”相关栏次和内容，调整后的表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1。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36号）附件5《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填写说明中“摩托车”和“汽车轮胎”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表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2。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36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2.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2月26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35号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已经2014年12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度第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4年12月27日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个体工商户包括：

- （一）依法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二）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办学、医疗、咨询等有偿服务活动的个人；
- （三）其他从事个体生产、经营的个人。

第四条 个体工商户以业主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收入和费用。本办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个体工商户会计处理办法与本办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本办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计算。

第二章 计税基本规定

第七条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取得的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项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前款所称其他收入包括个体工商户资产溢余收入、逾期一年以上的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第九条 成本是指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第十条 费用是指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经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第十一条 税金是指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除个人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第十二条 损失是指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规定扣除。

个体工商户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收回当期的收入。

第十三条 其他支出是指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资本性支出应当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

除。

前款所称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除税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体工商户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不得重复扣除。

第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一）个人所得税税款；
- （二）税收滞纳金；
- （三）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四）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五）赞助支出；
- （六）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七）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八）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 40% 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亏损，是指个体工商户依照本办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的数额。

第三章 扣除项目及标准

第二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个体工商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其业主和从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个体工商户为从业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为计算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 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第二十三条 除个体工商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或者为从业人员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第二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个体工商户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扣除。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 （一）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 （二）向非金融企业和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在货币交易中，以及纳税年度终了时将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性资产、负债按照期末即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时产生的汇兑损失，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部分外，准予扣除。

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向当地工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的 2%、14%、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工资薪金总额是指允许在当期税前扣除的工资薪金支出数额。

职工教育经费的实际发生数额超出规定比例当期不能扣除的数额，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向当地工会组织缴纳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为计算基数，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比例内据实扣除。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业主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止所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计入个体工商户的开办费。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三十条 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第三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等,按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第三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按照以下方法扣除: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二)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第三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止所发生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费用,除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外,作为开办费,个体工商户可以选择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自生产经营月份起在不短于 3 年期限内摊销扣除,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开始生产经营之日为个体工商户取得第一笔销售(营业)收入的日期。

第三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全额在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

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认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赞助支出,是指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

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资产的税务处理，参照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个体工商户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经营机构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经营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在注销工商登记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注销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有关纳税事宜。

第四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1997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1997〕43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

为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着眼于税制改革的长远规划，满足增值税一体化管理要求，切实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对现行增值税发票系统进行了整合升级，并在部分地区试运行取得成功。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推行范围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和新办的小规模纳税人。

二、发票使用

（一）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从事机动车（旧机动车除外）零售业务开具机动车销售

统一发票。

(四) 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三、系统使用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是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稽核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等进行整合升级完善。实现纳税人经过税务数字证书安全认证、加密开具的发票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税务机关，生成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作为纳税申报、发票数据查验以及税源管理、数据分析利用的依据。

(一)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纳税人端税控设备包括金税盘和税控盘(以下统称专用设备)。专用设备均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新认定的一般纳税人和新办小规模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

除本公告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发票，新认定的一般纳税人和新办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业务对外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专用设备开具。

(二) 纳税人应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在线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可自动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明细数据。

(三) 纳税人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在线开票的，在税务机关设定的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范围内仍可开票，超限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开具发票次月仍未连通网络上传已开具发票明细数据的，也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需连通网络上传发票后方可开票，若仍无法连通网络的需携带专用设备到税务机关进行征期报税或非征期报税后方可开票。

纳税人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发票为离线发票。离线开票时限是指自第一份离线发票开具时间起开始计算可离线开具的最长时限。离线开票总金额是指可开具离线发票的累计不含税总金额，离线开票总金额按不同票种分别计算。

纳税人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的设定标准及方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四)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以离线方式开具发票，不受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限制。特定纳税人的相关信息由主管税务机关在综合征管系统中设定，并同步至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五) 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将上月开具发票汇总情况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进行网络报税。

特定纳税人不使用网络报税，需携带专用设备和相关资料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

(六) 一般纳税人发票认证、稽核比对、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四、红字发票开具

(一) 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统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暂按以下方法处理:

1.专用发票已交付购买方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统称《信息表》,详见附件1、附件2)。《信息表》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所购货物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除外)。经认证结果为“认证相符”并且已经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购买方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列入当期进项税额,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经认证结果为“无法认证”、“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以及所购货物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购买方不列入进项税额,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或者购买方拒收的,销售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

2.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5.已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一般纳税人,在纳入升级版之前暂可继续使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

(二) 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三) 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五、其他事宜

本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的通知》(国税发〔2006〕78 号)第一条第二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7〕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开具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第四条第四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试运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4〕52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2.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29 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财税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4〕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现将提高成品油消费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 1.12 元/升提高到 1.4 元/升。

二、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 0.94 元/升提高到 1.1 元/升。航空煤油继续暂缓征收。

三、本通知自 2014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

附件下载：成品油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4〕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2014 年 8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公布取消和下放 53 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 11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将 31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其中，涉及取消 2 项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取消 1 项涉税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公布取消和下放 58 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 67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取消 19 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将 82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其中，涉及取消 7 项税务行政审批项目。

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全面落实取消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及时修改相关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取消审批项目后续管理要求，对取消的涉税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按照有序承接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加快税务机关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简政放权，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强化审批权力监督，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涉税 9 项）

2.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涉税 1 项）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

财税〔2014〕1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中宣部、教育部、水利部、中国残联：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免征小微企业有关政府性基金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含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发〔2014〕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着眼于税制改革的长远规划，满足增值税一体化管理要求，切实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对现行增值税发票系统进行了整合升级，并在部分地区试运行取得成功。税务总局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开展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保障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正常使用，税务总局制定了《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操作办法（试行）》（附件1），适用于各级国税机关及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

二、为保障系统推行进度及纳税人正常使用，各省国税机关应根据本地推行进度情况，按季度向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上报本省推行计划。税务总局向税控装置供应商通报各省推行计划，供应商在保障供应前提下可按照市场化原则安排生产计划，向税务总局（电子税务中心）提出税控装置初始化需求，税控装置供应商将初始化后的数量报各省信息技术部门。

各级国税机关对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开展的税控装置初始化、发行等管理工作，适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工作规程（试行）》（附件2）。

三、除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认定的一般纳税人和新办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业务对外开具发票一律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开具。

四、各地要高度重视升级版推行工作，将推行工作做好做实，积极稳妥地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推行方案，实现服务单位的有序竞争。各省国税局要成立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增值税管理部门负责系统推行工作的组织协调，做好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技术管理部门负责税控装置初始化、发行，升级版各应用系统的开发完善和技术管理等工作，保障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安全平稳运行。税务总局统一组织省级师资培训，各地区应认真做好税务人员培训工作。

五、推行工作涉及广大纳税人，国税机关要做好系统推行组织工作，加强纳税服务和宣传辅导，组织服务单位做好对纳税人开票系统的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工作。

六、各地国税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关于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部署环境准备的通知》（税总电税便函〔2014〕256号）要求，做好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所需设备环境准备工作。

七、各地国税机关应于2015年1月1日起组织纳税人发行金税盘或税控盘，升级安装

开票系统。各地国税机关应密切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附件：1.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操作办法（试行）

2.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工作规程（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2月29日

财税新闻

2014 年税收政策与制度的重要调整

核心提示：2014 年税收政策与制度的重要调整。

增值税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1 月 1 日起，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的增值税税率均为 11%。

4 月 29 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通知中规定：提供基础电信服务，税率为 11%；提供增值电信服务，税率为 6%。

6 月 13 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将 6%和 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自 7 月 1 日起执行。

资源税

10 月 9 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通知中规定：自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

（一）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定率计征，应税煤炭包括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应税煤炭销售额×适用税率。（二）煤炭资源税税率幅度为 2%至 10%，具体适用税率由省级财税部门在上述幅度以内，根据本地区清理收费基金、企业承受能力、煤炭资源条件等因素提出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拟定。结合当前煤炭行业实际情况，现行税费负担较高的地区要适当降低负担水平。省级人民政府需将拟定的适用税率在公布以前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批。跨省煤田的适用税率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三）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税可以减征 30%；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可以减征 50%。

同日，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自 12 月 1 日起执行。通知中规定：（一）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相应将资源税适用税率从 5%提高到 6%。（二）油田范围以内运输稠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稠油、高凝油和高含硫天然气资源税减征 40%，三次采油资源税减征 30%，低丰度油气田资源税暂减征 20%，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 30%。（三）

开采海洋、陆上油气资源的中外合作油气田，2011年11月1日以前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自2011年11月1日起签订的合同缴纳资源税，不再缴纳矿区使用费。开采海洋油气资源的自营油气田，自2011年11月1日起缴纳资源税，不再缴纳矿区使用费。开采海洋、陆上油气资源的中外合作油气田，按照实物量计算缴纳资源税，以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扣除作业用量和损耗量以后的原油、天然气产量作为课税数量。

消费税

11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通知中规定：自11月29日起，将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税额标准每升提高0.12元；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税额标准每升提高0.14元，航空煤油继续暂缓征税。

12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进一步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通知中规定：自12月13日起，将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税额标准从每升1.12元提高到每升1.4元；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税额标准从每升0.94元提高到每升1.1元，航空煤油继续暂缓征税。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自2014年1月1日起，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下统称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支持小微企业

4月8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中规定：自2014年至2016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通知中规定：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月销售额2万元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月营业额2万元至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10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

免征印花税的通知》。通知中规定：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可以免征印花税。

变化中的财技养成术

2014 年中国财政部出台一系列准则，财政部会计司加快会计改革步伐，今年以来相继制定发布了 10 个重大会计改革文件。2014 年 7 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修改，预示着一个以基本准则为主导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正式诞生。此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这是继 2012 年会计准则修订之后规模最大的一次调整。充分认识会计准则的最新变化与发展趋势，有助于 CFO 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和企业决策的把握。

应对会计“小变局”

对于国内更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AIA 国际会计师公会中国办事处学术总监吴日全提醒说：“需要注意的是新制订和新修订准则与原准则的区别，以及规定的处理方法和新旧衔接原则。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要求企业的会计人员快速提高自身的职业判断能力。对越来越平的地球村而言，企业发生的各种经济业务越来越复杂，会计人员应当按准则的精神和自身的职业能力做出正确的判断，使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有力地帮助企业防范风险。不同的判断可能会对企业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同的影响，有些影响可能是巨大的。敏锐的判断力来自于对信息的充分了解，国内 CFO 必须跳出自身和企业的局限，了解行业之外的信息，来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声音也不能错过。”

国际会计准则的制定程序是，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理事会选定题目，提交筹划组；初稿经理事会 2/3 以上表决通过，作为征求意见稿广为分发，搜集意见；征询期通常为 6 个月，期满时由筹划组根据各方面意见研究修改，修改稿交理事会审议，经 3/4 以上表决通过，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名义颁发。在制定准则以前，还可能对某些题目发表讨论文件，从选题到制定颁发一般约需 3 年。“美国、英国、日本、新加坡这些国家的会计准则，是经过各方研究和实践验证的结晶，符合它们自身的特点，执行起来也更为到位。而中国的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如果考虑到金字塔塔基——众多的中小企业，而不只是上市公司的话，更广泛地征求中小企业和底层一线企业财务人员的建议，就会更接地气、更符合中国的国情。”对于中国会计准则的完善，吴日全给出了很中肯的意见。他认为，面对令人眼花缭乱的准则，CFO 必须善于结合企业自身的行业特点，针对准则中模棱两可的地带，要有自己的主见。“而要形成这些与时俱进的主见，除了在一线摸爬滚打的经验，还需要不断充电，提高专业技能。”

吴日全表示。

顺应经济大趋势

会计准则正在变得全球化，这是对会计专业学生和从业人员的考验。会计师要跟上形势的发展，就需要利用全球化专业语言，使公司账目可以让所有人理解、无国界相通。

正如伦敦金融城市长 Fiona Woolf 在 AIA 国际会计师公会毕业典礼上指出的：“无论在中国还是英国，会计师对于一个有活力的经济市场的形成与发展都是至关重要、必不可缺的。”

不可否认，无论是制定准则还是判断经济形势，众多上市公司依然是最重要的参考样本。观察股市变化是把控宏观经济走势的必备工具。众多上市公司 CFO 如何将会计准则的“小变局”嵌入经济大趋势-吴日全通过中美两国股市间的差异做出了解读：美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结构最完善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从现货到远期、期货、期权，从场内市场到场外市场，从国内市场到国际市场，不但为企业提了一个多层次、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同时也为投资者提供了一个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投资平台，允许全民参与股市。成长期短于美国 100 多年的中国股市，有相对发展较快的场内市场，但中国资本市场体系却是不健全、不完善的，债市、基市规模仍很狭小。美国证券监管模式是三位一体的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法律手段的全方位监管。美国证监会的监管重心在二级市场，可以让任何一个普通股民及组织参与监管。在法治环境相对不健全的中国股市，对犯罪行为缺乏威慑力，证券监管模式是单一的行政监管，小股民和公众的监督权被弱化。

“中国证监会的监管重心主要放在 IPO 艰难上市后。这样的监管模式则无法有效威慑并打击欺诈上市、信息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犯罪行为。要想解决这一难题，必须严刑峻法，加大违规成本。作为中国上市公司的 CFO，只有守好自己的底线，才不会穿越法律红线，招致和企业一起翻船的恶果。”吴日全强调说。严格遵循会计准则是包括 CFO 在内的广大财务从业人员的最基本底线。为了应对会计准则变化和复杂的股市环境，“快速充电、重视终身教育是以不变应万变的法宝。”

从 AIA 这样专业培训和认证机构的角度来看，CFO 充电必须明确自己需要什么，“要结合自己的职业生涯和现实变化准确定位。”财务人员打破技能瓶颈需要制订长远规划、找准方向。“还要有悟性和自身的引领能力。这份悟性包括对会计准则、股市、政策、企业的多方把脉和精细梳理。”吴日全总结道，“这不仅是国际财务人员的未来发展趋势，也同样适用于当下中国的业内人士。”

纳税咨询

新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特点

新申报表采取以企业会计核算为基础，对税收与会计差异进行纳税调整，并计算企业应纳税款的方法，包括企业基础信息表、主表，以及收入费用明细表、纳税调整表、亏损弥补表、税收优惠表、境外所得抵免表、汇总纳税表等附表。主要特点有：

一是结构更加科学合理。新申报表围绕主表进行填报，主表数据大部分从附表生成或从财务报表直接取得。每张附表既独立体现现行的所得税政策，又与主表密切关联。总体上看，新申报表层级分明、内容完整、逻辑严密，更加科学合理。

二是信息更为丰富完整。新申报表中既有财务会计信息，又有税会差异情况，还包括税收优惠、境外所得等信息，能够较为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与税收情况，有利于纳税人加强财务核算、控制财务风险，也为税务机关开展所得税后续管理和风险管理、税收政策评估提供了基础信息。

三是繁简适度、开放性较强。新申报表虽有 41 张，但并非每个纳税人都需要填报全部申报表，而是纳税人根据自身的适用税收政策情况选择填报。同时，借鉴国际经验，对新申报表的每张报表进行了编号，有一定开放性，将来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调整，可以在不破坏申报表完整性的前提下，通过适当调整附表解决，减少因政策调整频繁调整申报表，从而给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纳税调整后所得”的填报要点和解析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文修订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修订后，主表、《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和《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均涉及纳税调整后所得的填报，但三张表中的纳税调整后所得的填报要求并不完全相同，本文主要分析主表和《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中纳税调整后所得的填报要点。

主表中纳税调整后所得的填报要点

在主表中，纳税调整后所得是通过利润总额进行纳税调整计算的，即所谓的间接法。因此，要正确填报主表中的纳税调整后所得，关键是要做好纳税调整。

新申报表主表将境外所得和税基优惠项目从纳税调整项目中剔除，单独作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项目。这样，对利润总额进行纳税调整计算纳税调整后所得，就包括三个方面的纳税调整：一是境外所得的纳税调整，二是税会差异的纳税调整，三是税基计算过程优惠产生

的纳税调整。

1.境外所得的纳税调整包括两个方面：一减一加。

减项为主表第 14 行“减：境外所得”，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分国(地区)别取得的境外所得计入利润总额的金额。金额应等于《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第 10 行第 14 列“境外税前所得”“合计”数减去第 11 列境外“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合计”数的差额。依据表 A108010 填报说明，第 14 列~第 11 列=第 9 列+第 10 列，即境外税后所得与境外直接缴纳的所得税额之和。纳税人填报时要注意两点：一要注意根据其对外国所得的会计核算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无论在会计核算上是将境外税前所得计入利润总额，还是将境外税后所得计入利润总额，都应按计入利润总额的境外所得填报主表第 14 行。二要注意视同分配给企业的股息的调整。依据表 A108010 所述表内关系，第 9 列=第 2+3+...+8 列，其中：[第 3 列(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3 号)中《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项目填报说明误为第 2 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包含通过《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附件 2)计算的视同分配给企业的股息。而纳税人不一定在会计上将视同分配给企业的股息计入利润总额，因此，主表第 14 行“减：境外所得”不应包括未计入利润总额的视同分配给企业的股息。

加项为第 18 行“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主表“利润总额”在“减：境外所得”、“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后为负数的，需要把已从利润总额中减去的境外应税所得拉回来抵减该亏损，产生的纳税调整通过主表第 18 行填报。依据主表所述表间关系，主表第 18 行=《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第 10 行第 6 列，即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抵减境内亏损的“合计”数。当主表第 13-14+15-16-17 行 ≥ 0 时，本行=0，即：境外应税所得抵减的是未考虑第 18 行时当年纳税调整后所得小于零的数额，不得抵减境内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

2.税会差异的纳税调整也包括两个方面：一加一减。

分别通过主表第 15 行“加：纳税调整增加额”、主表第 16 行“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报。纳税调整增加额应等于《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43 行第 3 列“调增金额”的“合计”数，纳税调整减少额应等于《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43 行第 4 列“调减金额”的“合计”数。

3.税基计算过程优惠产生的纳税调整。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笔者将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称作税基计算过程的优惠，将所

得减免和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称作税基计算结果的优惠。主表第 17 行“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只反映税基计算过程优惠产生的纳税调整，金额应等于《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第 27 行的“合计”数。

弥补亏损明细表中纳税调整后所得的填报要点

在表 A106000 中，第 2 列为“纳税调整后所得”(原申报表表述为“盈利额或亏损额”)。该表填表说明要求按以下情形填报：

1.表 A100000 第 19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 >0 ，第 20 行“所得减免” >0 ，则表 A106000 第 2 列第 6 行=本年度表 A100000 第 19~20~21 行，且减至 0 止;第 20 行“所得减免” <0 ，填报此处时，“所得减免”以 0 计算，即本表第 2 列第 6 行=本年度表 A100000 第 19~21 行。

2.表 A100000 第 19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 <0 ，则表 A106000 第 2 列第 6 行=本年度表 A100000 第 19 行。

3.表 A106000 第 2 列第 1 行至第 5 行填报以前年度主表第 23 行(2013 纳税年度及以前)或表 A100000 第 19 行(2014 纳税年度及以后)“纳税调整后所得”的金额(亏损额以“-”号表示)。

4.发生查补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追补以前年度未能税前扣除的实际财产损失等情况，该行需按修改后的“纳税调整后所得”金额进行填报。

不同情形填报解析

由于表 A106000 填报说明在填报第 2 列第 6 行本年“纳税调整后所得”时考虑了“所得减免”的正负情况，因此，表 A106000 中的“纳税调整后所得”不一定等于主表中的“纳税调整后所得”。假设：纳税人主表第 21 行“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为 0，应税项目所得和减免税项目所得分别为 100、30 中的一个，如果不同纳税人应税项目盈亏和减免税项目盈亏有 8 种不同情形的组合，则依据主表和表 A106000 填报说明，主表“纳税调整后所得”、表 A106000 计算本年纳税调整后所得的“所得减免”和本年“纳税调整后所得”填报见八种情形下的分析计算表。

第 1、2 种情形：当年纳税调整后所得大于零、减免税项目所得也大于零，应税项目和减免税项目均为盈利。表 A106000 计算本年纳税调整后所得的“所得减免”就是减免税项目所得。这种情况下，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所得额仅是当年应税项目的所得。

第 3 种情形：当年纳税调整后所得大于零、减免税项目所得也大于零，应税项目亏损、减免税项目盈利。表 A106000 计算本年纳税调整后所得的“所得减免”等于主表“纳税调整后所得”。这种情况下，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所得额为 0。

第 4 种情形：当年纳税调整后所得大于零、减免税项目所得小于零，应税项目盈利、减免税项目亏损。表 A106000 计算本年纳税调整后所得的“所得减免”为 0。这种情况下，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所得额为应税项目所得抵减减免税项目亏损后的余额。

第 5、6 种情形：当年纳税调整后所得小于零、减免税项目所得也小于零，应税项目和减免税项目均为亏损。表 A106000 计算本年纳税调整后所得的“所得减免”为 0。这种情况下，表 A106000 本年“纳税调整后所得”即为主表“纳税调整后所得”，结转以后年度的亏损额是应税项目亏损与免税项目亏损的合计数。

第 7 种情形：当年纳税调整后所得小于零、减免税项目所得也小于零，应税项目盈利、减免税项目亏损。表 A106000 计算本年纳税调整后所得的“所得减免”为 0。这种情况下，表 A106000 本年“纳税调整后所得”即为主表“纳税调整后所得”，结转以后年度的亏损额是当年应税项目所得抵减减免税项目亏损后的余额。

第 8 种情形：当年纳税调整后所得小于零、减免税项目所得大于零，应税项目亏损、减免税项目盈利。表 A106000 计算本年纳税调整后所得的“所得减免”为 0。这种情况下，表 A106000 本年“纳税调整后所得”即为主表“纳税调整后所得”，结转以后年度的亏损额是当年减免税项目所得抵减应税项目亏损后的余额。

专项申报往年的资产损失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问：企业 2013 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2014 年度进行专项申报后，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应当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法定资产损失，应当在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资料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以及第五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以及第六条规定，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其中，属于实际资产损失，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其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但因计划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遗留的资产损失、企业重组上市过程中因权属不清出现争议而未能及时扣除的资产损失、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任务而形成的资产损失以及政策定性不明确而形成资产损失等特殊原因形成的资产损失，其追补确认期限经国家税务总局批

准后可适当延长。属于法定财产损失，应在申报年度扣除。

因此，企业 2013 年度发生的财产损失，在 2014 年度专项申报时，应区分是属于实际财产损失还是法定财产损失，如果属于实际财产损失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如果属于法定财产损失应在申报年度（即 2014 年）扣除。

北京国税涉税热点问题在线解读选编

日前，北京市国税局为便于纳税人更好地了解税收政策，对一些涉税热点问题进行了在线解读。本报选编如下：

企业所得税类问题

问：普通企业买卖基金的价差收入是否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答：不适用。一般企业买卖基金的差价收入不属于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而应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产转让收入。

问：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本年(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时候如何填写《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的第 14 行？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4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8 号)附件 2《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填报说明第五条第一款关于第 14 行的填报规定：

(1)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填报本表第 10 行“实际利润额”与 15%的乘积。

(2)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超过 30 万元的，以及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超过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填报本表第 10 行“实际利润额”与 5%的乘积。

问：为退休人员支付的补充养老、补充医疗保险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

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退休人员不在企业任职或受雇,因此企业支付给退休人员的补充医疗保险不得税前扣除。

增值税类问题

问: 小规模纳税人到税务机关代开的通用机打发票,填写申报表时是否需要填写第 3 行“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答: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规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工作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附件内容第二条规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3、5、7、9 栏填写纳税人本期通过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数据。上述数据包括纳税人自行开具和税务机关代开的普通发票数据,红字发票作为负数对冲,不含作废发票。

问: 一般纳税人发生资产重组,之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能到新的企业继续抵扣?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问: 代开的发票上需要企业盖章还是税务机关盖章?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 号)第十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在代开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税务机关的发票专用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 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无论使用计算机开具还是手工填开,均须加盖企业代开发票专用章,否则无效。

因此,代开的普通发票需加盖企业的发票专用章,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

问: 境外单位为境内企业提供一项发生在境外的咨询服务,境内企业是否需要为境外单位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第十条规定,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是指应税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应税服务,不属

于此列。

因此，此项服务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不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问题

问：电信业“营改增”是否设置有发票过渡期？是否还可以开具地税发票？如仍可以开具地税发票，应缴纳增值税还是营业税？

答：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7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试点纳税人提供电信业服务应当开具国家税务局监制的发票,并到原主管地税机关办理地方税务局监制的剩余发票缴销手续。原主管地税机关对试点纳税人不再使用的税控机具依纳税人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部分试点纳税人经地税局批准印制的印有单位名称的发票设置发票过渡期,过渡期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过渡期内,该类试点纳税人可以开具地方税务局监制的发票,并缴纳增值税。该类试点纳税人应当于过渡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到原主管地税机关办理结存发票的缴销手续。”

征收管理类问题

问：纳税人申请调整普通发票票种核定，应如何办理？

答：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简化和规范普通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5 号)第三条第七项规定：“纳税人申请调整普通发票票种核定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该公告第一条规定：“普通发票票种核定手续在区县(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现场即时办理。纳税人办理普通发票票种核定手续应提交以下资料：

(1)《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2)经办人身份证明(含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能证明经办人身份的证件)原件;(3)《发票票种核定表》(一式一份)。”

问：北京企业将税务登记证遗失，应在哪个报刊刊登遗失声明？

答：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联合税务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5 号)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自遗失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证件遗失报告表》，并将纳税人的名称、税务登记证名称、税务登记证号码、税务登记证发证日期、发证机关名称在市级以上(含本级)报刊上作遗失声明，凭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办税务登记证。

问：消费者网络购物时取得的电子发票税务机关是否认可？

答：仅试点企业的电子发票可以。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电子发票应用试点若干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8 号)规定：电子发票应用试点范围限于经北京市电子发票应用试点工作联络小组确定的北京地区电子商务企业及特定商品品类向北京地区个人消费者销售时开具。

问：已经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的车辆，底盘或车架发生更换的，是否需要重新办理纳税申报？如何确定计税基础？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已税车辆更换车架征收车辆购置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224 号)规定，《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5 号)第五条规定，已经办理纳税申报的车辆，底盘发生更换的，纳税人应按规定重新办理纳税申报。对于已税车辆车架发生更换的，不需重新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7 号)第七条规定，底盘发生更换的车辆，计税依据为最新核发的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的 70%。同类型车辆是指同国别、同排量、同车长、同吨位、配置近似等。

“微型”还是“微利” 税收优惠有别

近期，小微企业再迎利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以下简称 71 号文件)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下同)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营业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与之前《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3 号)(以下简称 23 号公告)的“提标”和“扩围”，小微企业已在年内收到两大税收优惠“礼包”。但笔者在工作中发现，纳税人在运用税收优惠政策时往往会忽视小型微型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差别，对小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条件缺乏清晰的认识。

当前与税收优惠有关的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有三个：

一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 2011 年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分为 15 个行业，以工业企业为例，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1〕105号)规定,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这里所说的小型、微型企业认定依据就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是71号文件规定的享受增值税和营业税免征政策的小微企业,71号文件虽然标题中用了“小微企业”一词,但具体适用对象是月销售额在3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月营业额在3万元以下的营业税纳税人。

三是企业所得税法中的“小型微利企业”,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工业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

综上所述,小微企业在纳税时要厘清享受不同优惠政策需要满足的条件,才能获得国家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红利,同时也可以避免因混淆“微型”和“微利”带来的税收风险。

企业所得税之税基优惠：加计扣除等优惠的基本规定

创业投资企业优惠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所称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所称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包括发生在2008年1月1日以前满2年的投资;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其中2007年底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在其规定有效期内不需要重新认定。——摘自财税[2009]6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十一条

减计收入优惠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前款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